

金門縣 鄉（鎮）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鄉（鎮）公所收件章
基本資料	身分證字號	設籍日期	遷入日期	電話				
	戶籍地址	鄉鎮	村里	街道	巷弄	樓號	手機	
	轉匯資帳	金融機構名稱	土地銀行	分行郵局	代號	帳號	收件序號：	
資料	<p><b>您是否曾變更姓名(含冠姓)? 原姓名: _____</b>                  (供戶籍資料查核用)</p> <p>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二、土銀(或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三、其他文件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、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</p>							
檢附證件	<p>申請人切結內容</p> <p>一、您是否同意授權戶政機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須檢附戶籍謄本)</p> <p>二、申請人切結申請之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不法所得慰助金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</p>							
鄉（鎮）公所初核	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現設籍金門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民國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十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節起發給慰助金。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複核機關核章： _____	